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吳東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榮水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示第(一)項至第(三)項事項，逾期不補正其一，即裁定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律規定：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書狀應載明下列事項：2.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3.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8條第3項第2款、第3款、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6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書狀應載明下列事項：4.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5.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第4款、第5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所稱「聲請之意旨」乃聲請調解之結論，如當事人調解成立，該聲請即成為調解條款，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在給付之訴，應表明

相對人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人以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查：

(一) 勞動調解聲請書狀之調解請求之聲明，未具體表明利息起算「日」及請求之金（價）額，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價）額，並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聲請人應以書狀及繕本補正上開請求之利息起算日及金（價）額。

(二) 聲請人雖於書狀之相對人記載「張榮水」，惟據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相對人為得泰紡織有限公司，且依聲請人之勞工提繳異動資料查詢，提繳單位亦為該公司，則聲請人究係受「張榮水」或得泰紡織有限公司僱用即有未明，顯屬未載明相對人之正確全銜、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之關係，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相對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及送達訴訟文書。聲請人應以書狀及繕本補正，並提出相對人最新變更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 聲請人未提出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與前開規定不合。聲請人應向本院提出依前述補正之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4份。

三、綜前，本件調解聲請程式有上開欠缺之處，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逾期不補正其一，即裁定駁回其聲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蘇 玉 玫